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聘約

新北蘆忠小教聘字第

號

- 一、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_____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鐘點代課教師。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
-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類別：_____；期間：自民國_____至_____止。
(惟聘任期間如遇所代理教師復職時，則聘期至原職教師復職日自動終止，乙方不得有異議)
- 四、甲方應遵依現行法令規定，依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週約_____節)乙方；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文康活動等。
- 五、乙方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六、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之活動及依需要所分配之行政工作之義務。
- 七、乙方享有相關法令保障之權利，甲方不得侵害之，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
- 八、乙方不得私自糾集學生收費補習、推銷書刊用品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九、乙方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義務，本教育專業，從事教學工作，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
- 十、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並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乙方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 十三、乙方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霸凌事件時，由甲方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四、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之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對乙方解聘。
- 十五、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之處分。(違反法令部分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乙方對於前項之處分不接受時，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職。
- 十六、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請本校教師(會)代表參與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七、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聘約含附件如下：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自行查閱<https://www.nccu.edu.tw/var/file/0/1000/img/7/583286848.pdf>)
- 二十、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校長：賴森華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99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